**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性騷擾事件(含偷窺、偷拍…等) □性侵害事件 □性霸凌事件□違反專業倫理 □其他，請說明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 |  |
| 就讀學校系所/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聯絡方式 | (O)： (H)： 行動電話： |
| 連絡地址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案情摘要 |  |
| 撤回聲明 |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  擬予撤回。 |
| 備 註 | 依校園性 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條規定，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。 |
|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： |